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立医疗	股票代码	3006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浩	吴坚志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2 栋 201、202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2 栋 201、202	
电话	0755-26722890	0755-26722890	
电子信箱	ir@sonoscape.net	ir@sonoscape.net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2,732,132.14	486,140,304.39	3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048,665.22	25,206,507.83	33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145,297.07	2,748,941.27	3,21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039,797.26	-25,014,452.31	41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26	0.0630	33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26	0.0630	33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1.77%	6.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1,275,145.90	2,251,920,310.62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3,872,234.16	1,344,992,826.45	8.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8,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 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强	境内自然人	23.70%	95,725,200	0	质押	7,500,000
吴坤祥	境内自然人	23.70%	95,725,200	0	质押	4,050,000
黄奕波	境内自然人	5.06%	20,438,613	0	质押	1,600,000
周文平	境内自然人	3.94%	15,911,500	0	质押	1,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67%	10,769,683	0		
李浩	境内自然人	2.12%	8,563,240	0		
深圳市景慧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7,814,152	0		
刘映芳	境内自然人	1.52%	6,131,4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4,658,064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高毅晓 峰 2 号致信基金	其他	1.07%	4,303,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志强和吴坤祥为一致行动人。黄奕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景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收购了上海威尔逊及和一医疗 100% 股权，威尔逊及和一医疗原股东南平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平轩盛”）、南靖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靖轩盛”）及黄新（威尔逊及和一医疗原实际控制人）承诺：威尔逊及和一医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应按照威尔逊与和一医疗的合并口径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金额分别不低于 2,450.400 万元、2,940.480 万元、3,528.576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出具的关于威尔逊及和一医疗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2018-2020 年，威尔逊及和一医疗合计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口径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35.23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利润 8,919.456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南平轩盛、南靖轩盛及黄新需履行业绩补偿。

南平轩盛、南靖轩盛及黄新认为威尔逊及和一医疗未完成业绩承诺，是因为疫情以及相关疫情防控措施造成的影响，因此，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主要诉求为取消支付业绩补偿款、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等。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应诉，并拟提出反诉申请，要求对方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业绩补偿，并承担本次仲裁的律师费和仲裁费，截至目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